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情况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3】97 号）。

二、申请复核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，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派华”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邵国钰

联系电话：010-82053321

邮箱：taiguoyu@paihuaproduction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创园 6 幢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胡婷婷

联系电话：010-88576898

邮箱：hutt@ghzq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